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案 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年度職業安全

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

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

「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

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

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

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

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17條¹後段規定及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函²,於同年12月12日函³報本院,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環境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環保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1月6日詢問環境部、雲林環保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該局前約僱人員許○○⁴(任職期間:106年3月17日至111年2月28日),調查發現,雲林環保局辦理「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下稱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

¹ 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² 參見雲林縣審計室111年12月1日審雲縣一字第1110054222號函。

³ 參見審計部111年12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110009247號函。

⁴ 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或稱雲林環保局許○○。

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⁵(下稱環保署)合辦之「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且辦理及核銷過程,該局因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及內部控制失靈,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公司,確有嚴重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原祝活動核環境器(下稱環保署)「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核銷相關應辦注意事項(下稱核銷應辦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請檢附請購單(無請購單請檢附採購簽)、當書、驗收證明等。」第3點規定:「經費支出收據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6之規定,並注意不夠事項:……2.收據日期為活動辦理期間。……4.收據確認後製作成黏存單,由相關人員審核核章後……送本署沖銷暫付款。」第4點規定:「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送本署核銷,如有經費賸餘亦請一併繳回。」
- 二、雲林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21點第7款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下列事項:……(七)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名稱或存帳戶名、存帳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帳號、地址與金額等,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付予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

⁵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以下改制前均稱環保署,改制後均稱環境部。

⁵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於105年3月3日更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作業範例⁷第伍項第8點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又該會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四、雲林環保局許〇〇於110年5月間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僅1家公司投標,經公開評選後由稱一〇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萬元),履約期間為110年6月30日至同年12月20日。雲林環保局與一〇公司於110年7月8日簽訂「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勞務

⁷ 工程會於111年11月13日修正名稱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採購契約書」,委託該公司辦理「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下稱「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隊員職大公司。」及配合環保署相關推動政策及協工與問金採總包價法⁸,計畫內經費由一〇公司等280萬5,590元予一〇公司。⁹

五、環保署於110年7月27日召開110年該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研商會議,雲林環保局由許〇與會,會議結論仍以環保署與各縣市合辦慶祝活動為主。嗣環保署於110年8月27日函¹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於同年9月3日前擬具慶祝活動計畫書送達該署。雲林環保局遂於同年9月6日檢送「雲林縣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畫」(下稱「慶祝活動計畫」)之計畫書函請環保署審查,活動日期訂於110年10月27日,活動內容則包括「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

^{*}工程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略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該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併請參閱。

⁹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0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21032945號函及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¹⁰ 參見環保署110年8月27日環署督字第1101108194號函。

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經費共計30萬元。案經環保署於110年10月4日函¹¹復雲林環保局,該署同意分攤27萬元,並請該局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該署辦理核銷。其後,雲林環保局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140,440元(包含環保署補助款126,396元及該局自籌款14,044元),並於110年12月15日檢送該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經費補助賸餘款之支票14萬3,604元乙紙向環保署辦理核銷。

六、有關「職安督管計畫」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活動內容之比較如表1。雲林環保局表示¹²,該2計畫之承辦人均為許○○、該局原意是將「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於同一日合併辦理,以及該局查無簽辦併辦該2計畫之文件。又許○○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未上簽要合併舉辦該2計畫。

表1 「職安督管計畫」之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活動內容比較表

項次	職安督管計畫	慶祝活動計畫
1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
2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清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

註:表內「職安督管計畫」僅摘述部分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七、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能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

- (一)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 員示範關懷計畫」:
 - 1、依「職安督管計畫」契約書後附履約規範四(一) 2約定,廠商應辦理1場「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

¹¹ 參見環保署110年10月4日環署督字第1101138220號函。

¹² 参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林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及112年11月8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4445號函

及餐敘」,參加人數至少1,000人以上;辦理前10 日應先安排試菜,且活動抽獎品至少130份;含場 地租借、主持費、餐費及茶水費、印刷費、會 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第1場 理前25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另依契約書 服務費用分析表,該工作項目之直接費用為64萬 元。同規範四(一)3約定,廠商應辦理2場 ,每 數至少50人(或總人數達100人);辦理日期為 關確認後通知;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辦理前25 關確認後通知;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辦理前25 關確認後通知;規劃書應於第1場次辦理自 國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同規範四(三)2約定 商執行「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應辦理2場講座, 執行前30日函送規劃書,經機關核准後執行。

¹³ 參見一○公司110年10月1日一○環廢字第110100101號函及第110100102號函。

¹⁴ 參見雲林環保局110年10月14日雲環廢字第1100013886號函。

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是以,該局先預訂於110年10月27日辦理「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後卻同意一〇公司規劃於110年11月3日辦理該活動,除有規劃書審查之疏失外,恐有規避上開履約規範四(三)2約定應於執行前30日前提出規劃書之虞。

3、再查「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及「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之執行日期及時間如表2。依該表所示,「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與議程表及其附件本文之時間均不同間方濟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亦與其議程表不同,雲林環保局卻同意執行該等規劃,相關審查顯有疏失。

表2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相關辦理時間

計畫及時間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上午場(山線場)		下午場(海線場)		上午場(山線場)		下午場(海線場)	
項目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規劃書	本文	10.27	08:40-12:00	10.27	13:40-17:00	11.03	08:40-12:00	11.03	13:40-17:00
	議程表	-	10:50-11:50	-	13:40-14:50	-	08:40-11:00	-	14:50-16:50
規劃書	本文	10.27	10:00-12:00	10.27	15:00-17:00	11.03	08:40-12:00	11.03	13:40-17:00
附件	議程表	_	10:50-11:50	1	13:40-14:50	_	08:40-11:00	ı	14:50-16:5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4、另雲林環保局於112年11月3日函¹⁵復本院表示, 上開2規劃書送機關核定後,委辦廠商應據以執 行,如有變更應再函送該局同意,該局並未收到 日期變更之公文等語。查「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 簽到表之活動日期為110年10月27日並非規劃書 所訂之110年11月3日。該局於112年10月18日函¹⁶

^{**}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0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21032945號函。

稱,該案由承辦人許〇〇辦理,因此為小型活動,由計畫承辦人主責,該局無另派員參加等語。又,該局廢棄物管理科(下稱廢管科)科長鄧雅謓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次調查時發現該活動未依規劃書執行,依正常程序,要依核定的日期辦理。我們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是以,雲林環保局至本院調查方才發現「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未依規劃書所訂日期執行,確有疏失。

(二)有關「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 1、一○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檢送「雲林縣110年度 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規劃書」予雲林環 保局,活動時間訂於同年11月24日。該規劃書之 活動目的提及「清潔隊員節」且第19項「經費分 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共計102萬元 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8萬元整及30萬元 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負擔64萬元整」。案經該局 許○○於110年10月15日簽辦並依序陳核後,經 局長張喬維於同年10月20日批示「改採清潔隊防 疫代表參加餐敘、禮品金發放」。
- 2、嗣一○公司於110年11月19日函送「雲林縣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暨抽獎活動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依據同年11月26日規劃書(修正二版)¹⁷,活動時間訂於同年12月15日。該規劃書之活動目的雖未提及「清潔隊員節」,惟辦理方式之抽獎活動則載「本計畫工作整合環境保護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經費,購買價值新台幣12萬3,000元獎品,合計130份······」,且第

¹⁷ 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表示,經查公文相關附件,僅此一版本,並未發現其他版本之修正規劃書。

16項「經費分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81萬2,000元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14萬 0,972元整,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負擔 67萬1,028元」。案經該局許○○於110年11月29 日簽請同意執行及備查並依序陳核後,經副局長 黃富義於同年11月30日批示如擬,並核局長張喬 維(甲)章¹⁸。

八、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 核銷該局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一)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0日就許○○及一○ 公司負責人林○昇共同犯刑法第28條¹⁹、第216條²⁰、

¹⁸ 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表示,機關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規定,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爰依該局分層負責辦理,由該局副局長黃富義保管該局局長張喬維(甲)章。

¹⁹ 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²⁰ 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3條21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 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954號)之犯罪事實指出, 110年11月至12月間,由林○昇提供「春○燈光音響 工作室」、「ANY ○」、「日○餐飲」、「德○餅舖」等 供應商之空白收據予許○○,許○○另自程○年取 得「羅○斯生活館」的空白收據及估價單,渠等均 明知110年10月27日「慶祝活動計畫」,實際上並未 向「羅○斯生活館」購買宣導品環保餐盒、未向「春 ○燈光音響工作室」購買講義印製及布幕租賃等服 務,而餐費、茶水費及講師費已於「職安督管計畫」 內支出等事實,許○○竟以一○公司已代墊前述供 應商之費用為由,簽請雲林環保局同意一○公司代 為墊付後,在「慶祝活動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並 加以申報時,自行填寫前開「慶祝活動計畫」全部 支出憑證之內容及金額,分別於「羅○斯生活館」 之空白收據上填寫「宣導品800份」並申報8萬元, 於「春〇燈光音響工作室」之空白收據上填寫「課 程講義印刷及布幕」租賃等服務並申報3萬2,000元 (1萬6,000元2次),於「ANY ○ 」「日○餐飲」「德 ○餅舖」收據填寫102份茶水(費)及餐盒(費)並 申報2萬2,440元(1萬1,220元2次,即申報204份), 且均填寫不實之支出日期110年11月30日,及講師 費用共6,000元,而製作附表二所示不實文書,製造 一○公司代墊「慶祝活動計畫」共計14萬6,440元22 之假象。雲林環保局表示23,該局分別於110年12月 21日及22日支付一○公司1萬4,044元及12萬6,396

-

²¹ 刑法第218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²² 按應為14萬440元。

²³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及112年11月22日提供之資料。

元,共計14萬440元,其所開立之支出傳票及付款憑單之受款人均為一〇公司。

- (二)許○○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空白收據是一○公司提供給我。程○年那張,林○昇也在場。我是請林○昇買8萬元宣導品。我後來才知道他買3萬元的鍋具去抽獎」、「我當初是趕核銷,才填空白收據。是依據一○公司提供之成果資料填的」及「我押的憑證日期是計畫最後一天」。
- (三)查許○○以一○公司出具之領據、各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講師簽收之領據及採購簽呈等向雲林環保局辦理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用於「推動清潔隊業務之宣導品」、「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經費。嗣再承辦該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之案件,於110年12月15日檢附相關資料予環保署。

- 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補助款項……」,該「補助款項」與許〇〇簽辦採購所稱「墊付相關費用」尚屬有別。
- (六)末查,雲林環保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所附「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參與者名冊暨簽到表,除「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之表首名稱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不同外,其餘表首、參與者及簽到人均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元範關懷計畫」相同。又,該成果報告並載有「800份宣導品購入」,惟該局並未實際購入該等宣導品。
- (七)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 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惟雲林環保局許○○為「職安 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承辦人,且未簽

^{24 「}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與慶祝活動計畫書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稱略有異。

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併同辦理, 卻在「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暨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於110年10月27 日辦理後逾1個月,製作同日同地辦理「慶祝活動計 畫」之「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不實文書,並分別 向該局及環保署不實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核有違法之情事。

- 九、雲林環保局許〇〇辦理「慶祝活動計畫」及核銷該計畫經費過程,該局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且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〇公司:
 - (一)按會計法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 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 應拒絕之, 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為前項報告 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 負之。次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各機關會計 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採購案件有無 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審核原始憑證,發 現有與法令不符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審核 傳票,應注意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 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又雲林縣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亦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 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 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付予政府 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另工程會103年9月15日 函表示,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 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 (二)查雲林環保局許○○辦理「慶祝活動計畫」製作不

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書經費情形,已如前述。又 該局就該計畫共計簽辦5份採購簽呈,及製作8份附 有9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2張講師領據之支出憑 證黏存單。又許○○辦理及核銷過程,存有未簽辦 併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卻以同 日同地辦理該二計畫活動而核銷「慶祝活動計畫」 經費、「慶祝活動計畫」未事前簽准採購,甚於活動 日後逾1個月方簽辦、支出憑證日期非為環保署核銷 應辦注意事項規定之活動期間,且多數日期早於簽 辦採購日期,以及支出憑證及付款憑單之受款人非 為支出憑證之供應商等諸多異常情事,該局卻未依 上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雲林縣縣庫集中 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查究原因並妥處,且未確實 辨理驗收,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 公司,是以,該局核有嚴重疏失,且內部控制亦已 失靈。

- (三)雲林環保局於112年11月3日函²⁵復本院表示,該局已於111年4月27日已發通報給各科室,針對廠商代墊款項部分予以糾正,並規定日後各科室自行辦理各項業務不宜委由委辦廠商代為先行墊付,應辦理完成後按程序核銷經由公庫撥付廠商,如有需先予付款者,應先行簽辦預付程序。又該局同函亦坦承審核單位及人員未特別留意本案訂有相關注意事項,以及未注意活動日期與憑證日期不同,該局已於111年5月26日簽奉局長核可後予以口頭警告。
- (四)此外,雲林環保局上開112年11月3日函亦檢討表示, 將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在辦理活動內容時之時程規 劃、履約管理及採購項目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強

²⁵ 參見雲林環保局112年11月3日雲環廢字第1120013936號函。

化錯誤樣態之警醒,提升法規認知,說明未來計畫 辦理日期、內容若有調整(與他計畫合辦等),應以 書面審查同意為原則,並加強管控履約事項執行情 形,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又同函亦表示,該局強化 小額採購防弊策進作為,包括落實驗收制度、小額 採購廠商之多元化及加強承辦人員法治觀念及教 育。

綜上所述,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畫經費,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該公司,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林國明

郭文東

陳景峻